

河东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 东 税 三 费 限 缴 通 [2026] 1 号

天津市河东区帕豪门窗销售店（个体工商户）：（纳税人识别号：92120102MA8271UR6E）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你单位因 未为刘萍缴纳社会保险费，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捌仟贰佰零肆元陆角肆分（¥ 8204.64）元（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的，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东税三费限缴通(2026)1号

缴费单位名称：天津市河东区帕豪门窗销售店（个体工商户） 2026年3月11日

序号	缴费人姓名	缴费人员身份证号码	费款所属期	缴费工资 (元)	应缴费基数 (元)	差额基数 (元)	补缴金额 (元)
1	刘萍	120105198602220328	202404-202407	0	5483	5483	8204.64